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一志電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柒仟壹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壹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一志電業有限公司（下稱一志公司）、甲○○（並與一志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百分之4.8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嗣變更上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11（見本院卷第61頁），核其所為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一志公司前於民國108年7月9日邀同甲○○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1日止，借款利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4.62（利率現為年息百分之5.11），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180日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180日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一志公司未遵期繳納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59萬6,156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結清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為憑（見本院卷第22至38、53至59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61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